

证券代码：430167

证券简称：四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缙柏弘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2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

2019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依次为：2019-015、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合理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缙柏弘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航、蒋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